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尚湖樓6樓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意見，王冬雷先生、肖宇先生、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確認，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事務，故他們將不會尋求在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除此之外，王冬雷先生及肖宇先生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魏宏雄先生及蘇嶺先生退任及董事重選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人數低於上述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本公司亦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主席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有關新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新成員人選的委任詳情將在之後以公告方式另行告之。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422,728,064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845,456,129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0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王冬雷先生 (「王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冬雷先生，現年56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其股份於2004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2001年起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於2018年10月8日辭任德豪潤達董事長。目前，王先生為德豪潤達董事及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外，王先生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Brilliant Lights (Finco) Pte. Ltd.及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王先生是王晟先生及王冬明先生的兄長、王頓先生的父親，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的控股股東德豪潤達的董事。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晟先生則是本公司採購物流系統的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肖宇先生(「肖先生」)

職位及經驗

肖宇先生，現年60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生產製造的副總裁。肖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4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工程師資格證書。肖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北京北內集團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調度長兼總調度室黨委書記，期間曾被評為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青年知識份子。他亦曾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高級副總裁。他自2008年5月至今歷任德豪潤達集團的總裁顧問、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蕪湖德豪潤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目前，肖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市東部穎承精密壓鑄有限公司董事、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具有長期的企業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其間數年擔任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肖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肖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27,280,649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227,280,64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422,728,064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720	0.578
5月	0.700	0.600
6月	0.680	0.610
7月	0.740	0.630
8月	1.270	0.680
9月	1.120	0.990
10月	1.140	1.000
11月	0.260	0.177
12月	0.345	0.194
2020年		
1月	0.300	0.240
2月	0.270	0.235
3月	0.260	0.15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2	0.161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香港擁有870,34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0.59%，由於德豪潤達香港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擁有德豪潤達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德豪潤達香港及德豪潤達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88%。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引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肖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0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遵守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距離及空間的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被拒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症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4) 任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5)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7)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9)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節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